**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

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委员会

提 案

第十三届第一次会议　     　第152号　 类别：政治建设类

|  |  |
| --- | --- |
| **案  由：** | 关于加快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发展的建议 |
| **审查意见：** | 主办：州科技局 会办：州工信局、州投资促进局 |
| **提 案 人：** | **通讯地址** | **邮政编码** | **联系电话** |
| 袁明俊 | 丹寨县科技服务中心 | 557500 | 13312445511 |
| **工作联系电话：** | 州委办秘书五科：8270060；州政府办建议提案科：8260016；州政协提案委：8428866。 |

内容和办法：

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提出，要推进科技自立自强。加快实现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对建设世界科技强国、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具有重要意义和支撑。要实现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就必须加强高新技术产业发展，加快国家高新技术企业队伍建设。今年，贵州省将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数纳入市（州）、县高质量发展考核体系指标，通过考核运用促进地域高新技术产业高质量发展。

目前，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申报已超过20万家，贵州省国家高新技术企业1800余家，黔东南州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只有50家，仅占全省总数2.78%；今年，全省高质量第三季度考核中我州每万家企业法人数中高新技术占比15.1%；申报国家高新技术企业41家，获批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只有18家，获批率43.9%。主要存在问题和困难：一是企业研发费用归集不够重视。企业在提升产品市场竞争力，都在不断研究开发改进产品，但部分企业因财务人员觉得归纳统计麻烦，未开展研发费用归集统计；部分企业未按照相关规定归纳统计直接投入的费用、人工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对外部研究机构的委托费用、装备实验和调试费用等，从而造成在申报高新技术企业时，未能达到财务审核相关指标。二是高新技术领域产业企业少。全州规上工业企业共有295家，其中大部分涉农企业及传统民族产业，相关企业在精深加工、实现产品附加值等自主创新研发和实现科技成果转化存在一定难度，导致未达到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评审条件。三是企业知识产权保护意识不强。全州大部分企业知识产权和法律意识淡薄，在自主研发过程中忽略对研发成果的产权保护，甚至无法对自身专利进行申报与投诉。从而造成在申报高新技术企业时，未能达到具体专利等技术指标。四是企业对申报认识不足。现阶段我国对高新技术企业提供了诸多的优惠政策，从而激发企业申报高新技术企业。但部分企业对申报工作认知不够，对申报政策了解不多，从而未及时积极开展申报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工作。

建议：

**（一）建立研发奖补机制。**借鉴贵州省贵阳市研发费用奖补机制运行经验，从州、县层面制定出台研发费用后补助政策，真金白银设定一定奖补资金纳入州、县两级年度财政预算用于企业研发补助，鼓励激发企业重视研发费用归集统计工作，提高我州高新技术企业申报获批占比。

**（二）围绕产业强抓招商。**围绕全州重点领域产业，充分利用东西部协作资源，积极引进精深加工等高新技术领域企业。

**（三）加强政策宣传力度。**科技、税务、市监、统计、工信、发改等相关部门围绕国家相关政策，加强对高新技术企业申报、加计扣除、统计法律法规、知识产权保护等政策宣传，督促指导企业规范做好相关工作。

**（四）创建州级高企评审机制。**借鉴发达地区如浙江省杭州市每年从市级财政预算资金中划拨一定资金开展市（州）级高新技术企业评审，建立市（州）级高新技术企业名录库，对市（州）级高新技术企业条件成熟的作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对象，创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培育池，划分责任区域，明确具体责任人进行跟踪走访，提高我州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数量。

**注：**1、提案会办单位需将会办意见送主办单位，由主办单位连同《提案答复件》、《征询意见表》一并抄送州政协；（涉及目标考核）

2、州政协联系方式：州政协办402室、传真8428882，协同账号：州政协办公室收发员（备注：XXX号提案答复件）。